

金融学院研究生“优秀学生干部”评定办法（暂行）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的要求，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集体评选办法》等精神文件，结合我院具体情况，特制定金融学院研究生“三好学生”评定办法（暂行）。

一、评选对象

1、在基本学习年限内就读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研究生学生干部；

2、硕博连读研究生在博士一年级可用原硕士学段身份申请；

3、研究生学生干部包括学院党委（党支部）委员、学生党支部委员、校团委委员、院系团委委员、研究生团支部委员、校院两级研究生会干部、各研究生班级班委、兼职辅导员和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认定的研究生学生组织主要成员；

4、研究生学生干部任职满一学年；

二、评选指标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优秀学生干部具体名额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分配数量为准。

三、评选条件

1、理想坚定、情操高尚。热爱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带头学习党的科学理论，具有较

高的思想素质和道德修养，模范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2、服务大局、甘于奉献。热爱集体，热心为同学们服务，积极承担社会工作，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创新意识，表现突出，在同学中有较高威信，为学校、学院和班级工作作出贡献。

3、勤奋学习、德才兼备。能正确处理好学习与工作的关系，勤于学习、善于创新，学风严谨、成绩良好。在校期间曾获得过研究生学业优秀奖学金。

4、积极实践、全面发展。坚持实践锻炼，注重全面发展，积极组织和带头参与各类社会实践活动。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申请当年度优秀学生干部个人荣誉称号：

1、违反国家法律被追究刑事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党纪、校纪处分的；

2、无故不缴纳学费或者无故不注册的；

3、评选年度内申请人所学课程有不及格情况的；

4、评选年度内申请人出现学术不端行为的。

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原则上不重复评选。

非全日制、定向或有固定工资收入的研究生获得个人荣誉称号，只颁发荣誉证书，不颁发奖金。

备注：根据《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修订）》的精神要求，金融学院研究生优秀学生干部评

审工作小组由院长和院党委书记任主任委员，委员包括：主管学生工作副书记，研究生工作副院长、学院学术委员会成员、辅导员、科研秘书等，小组成员一般不少于7人。

四、评选程序

学院设立研究生优秀学生干部评审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学院评审工作小组”），负责硕士研究生优秀学生干部的申请、资格审核、资料审查、初步评审、答复申诉等工作。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参评范围和基本条件的硕士研究生自愿申请优秀学生干部，须如实填写《研究生优秀学生干部申请审批表》，向学院评审工作小组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支撑材料。

学院评审工作小组依据评定办法确定拟获奖学生名单并在本学院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

公示结束后将拟获奖学生名单报送学校进行审定。

六、其他

（一）本办法自2024年开始执行。

（二）本办法由金融学院负责解释。